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陳婕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前就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545號小額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上訴。是上訴人對於上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絲鈺雲

法官 高御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宗霽